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20130号

当事人：史国洪

地址：普陀区中山北路1958号26楼

法定代表人：__

职务：项目经理

你（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 在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存在超出注册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巡查现场检查笔录、巡查约谈通知书、史国洪询问笔录、史国洪身份证、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玻璃纤维保温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违反了《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壹万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叁年 叁 月 贰拾壹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023 年 3 月 6 日